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值	本行股東 應佔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3,0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3,0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719.2百萬元減(i)商譽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75.8百萬元；和(ii)人民幣0.4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數。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不含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4]月[11]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